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着力深化制度建设，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制定镇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行政办公会定期学法制度和玉峰山镇机关干部学习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中心组、机关干部大会学习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今年党委中心组已重点学习5次，镇村干部大会集中学习3次，各村（社区）分别组织集中学习2次。

二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全国、市委、区委相关会议精神，部署开展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着力营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氛围，在镇、村制作学习习近

平法治思想宣传专栏12个，固定宣传标语2条、悬挂宣传横幅15条。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根据《渝北区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村居意见，形成《玉峰山镇办理群众涉证事项清单》，保留包括法律援助所需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等共计7项，同时通过玉峰山镇政务公示栏进行公布，着力解决烦扰群众、企业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务，方便群众、企业办事。

二是深化“一门式”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优化公共服务。形成“一门、一窗”政务服务格局，公共服务中心进驻部门6个，进驻事项50余项，设立综合自助服务一体机，实现群众不排队便可自助办理业务。今年，业务总办理量1.1万余件，发布主动公开政务信息80余条，为60岁以上老年人就近年审公交卡1800余人。

三是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统一安排11名专业律师到镇（村）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开展工作，构建起“镇街律师赶场见”“村居律师月月见”的公共法律服务品牌。今年，公共法律服务站（室）的律师已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5件，提供法律咨询156件次，切实做到送法律服务进村居、进企业，充分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四是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我镇充分利用微信、QQ 等方式向企业推送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实地走访北方远发工业园、oppo 等 20 余家企业，向企业职工宣传了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为辖区企业开展大规模招聘会 2 场，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产业园中的 oppo、中光电、朗萨家私等企业职工专场接种新冠疫苗 9000 余人，在 OPPO 开展大规模核酸检测 1 次检测 8546 人，为辖区企业顺利生产保驾护航。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建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实行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截止目前，我镇已报备 4 份规范性文件。

二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今年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公路建设、交通运输、场镇建设等 67 条建议意见，回复率 100%，满意率、基本满意率 100%。坚持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来信受理管理等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镇党委政府不断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规则，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坚持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审查制度。

一是对政府难点问题、涉及镇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坚持由部门提出议案，分管领导先期审查，最后提

交镇政府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和程序，防止了行政决策的随意性、盲目性，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的水平。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镇先后聘请中柱律师事务所、丽达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为政府法律顾问，在处置葡萄沟风貌整治遗留问题、玉峰村违建别墅整治遗留问题、环山公园建设、“双十万工程”、“四山”违建整治和征地拆迁等重大决策上积极邀请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把关作用。今年镇政府法律顾问已审查合同及提供法律意见216件，参加镇重大事项法律咨询工作会议5余次。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对各行政执法部门提交的法律审核问题和案件由政府法律顾问严格把关。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坚决杜绝“随意执法、野蛮执法、暴力执法”等现象。

二是严格管理行政执法队伍。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定期对全镇执法人员信息进行更新整理，杜绝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今年已组织行政执法人员18人次参加网上培训考试。

三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大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常态化，今年，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了“三月法治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六月安全生产月”、“6.26”国际

禁毒日、“食品安全周”、“节能环保周”、“11.9”消防日 、“12.2”国家交通安全日、“扫黑除恶”专题宣传、防诈反诈主题宣传活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多项主题法治宣传专项活动约 16 场次。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司法制度。我镇严格落实《重庆市渝北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渝北府办〔2017〕83 号）规定，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今年，我镇已认真办理及回复检察院的检察建议 2 件，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因“大棚房”违法建筑整治和违建别墅整治引起 5 件行政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 4 件，镇政府负责人均积极出庭应诉。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原则进行源头治理，镇村社三级定期排查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通过逐案研判、细化措施、攻坚化解等方式，促进纠纷关口把控、前端化解。同时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部门联合，上下联动的综合治理局面，靶向施策，精准化解。扎实推进“一镇街一法官”活动，加强与区法院民三庭联系法官的协作，推进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截止目前，我镇治重化积案件 8 件，调处矛盾纠纷 84 起，切实守好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防线。

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完善社会治安形势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及时掌握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加强案件打击能力。健全完善治安巡逻防控工作体系，在校园周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采取巡逻布控，增强巡逻覆盖面，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三见措施。有序推进疫情防控，今年制作发放疫情防控宣传海报 5000 张、宣传手册 6 万余份，并大力组织辖区群众、企业职工有序接种新冠疫苗 20023 针。依法完成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居）民小组长换届选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隐患风险排查制度，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安全专家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格执法，用法治守护群众安全。

二、2021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统筹规划，统一部署。根据《玉峰山镇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任务责任清单》文件，对镇法治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落实责任到人到位，并加强了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监督。我镇党委书记、镇长严格履职，认真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责任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今年我镇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

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加强宣传教育，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一是每年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大力推动“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常态化。二是制定了《玉峰山镇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任务清单》，周密部署，统筹推进村居法治建设，提升法治能力。三是组织镇村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在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会上为大家上党课。

（四）**抓好干部任用管理，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始终坚持把法治思维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将依法治国的具体内容纳入干部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把好选人用人程序关。

三、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推进法治建设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实现科学化、民主化有待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方面有待改进。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不够及时。部分干部法治观念比较淡薄，学法积极性不够，法律专业知识有待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二是行政执法有待加强。**行政执法权责统一需进一步强化，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方面还有差距，同时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执法力度不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基

层执法人员知识储备和执法要求不匹配，法律知识、专业能都有待提升。**三是普法宣传形式略显单调。**法律法规内容严谨单调，直接学习宣传，普法内容不易接受，效果不理想，缺乏有效的宣传方式提升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时效性。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继续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持续抓好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提高法治思维能力水平，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和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大力构建“大调解”格局，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着力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构建镇村社三级网格体系，以“小网格”推动“大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送法进村工作。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努力做详做细，重点加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吸毒人员的管理工作力度，进行详细排查，认真摸底，责任到人。

（三）大力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改善法治政府建设软环境。继续抓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的落实，根据我镇特点与宣传教育对象的不同进行系统部署，确定宣传重点，对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宣传内容与要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持续开

展民主法治村（社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建设行动。深入开展群众性普法文化活动，积极扩大法治文化阵地，着力营造依法治镇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挖掘更具有操作性的宣传形式，灵活多样、寓教于乐，使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更加生动活泼，内容更加深入人心。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开展执法权责事项梳理、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公示等工作，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非强制执法，完善健全两级普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治理法治体系，切实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0 日